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